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丰公司）是本公司的重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基于基础商务合同，其拥有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本公司属基础商务合同买方。富丰公司以其对本公司之应收账款债权与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保理）之间开展保理业务并签署《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广晟保理在富丰公司将基础商务合同项下针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晟保理的基础上，向富丰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授信额度（循环额度），保理期限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

公司拟为主合同项下广晟保理对富丰公司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其中担保主体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富丰公司，债权人为广晟保理）。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广晟保

理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针对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与其之间的基本商务合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针对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与其之间的基本商务合同开展保理业务事项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大兴庄村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大兴庄村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莲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5月6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231,450,732.14元

2019年10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33,376,031.36元

2019年10月31日净资产：-1,925,299.22元

2019年1-10月份营业收入：108,285,084.50元

2019年1-10月份税前利润：-1,011,249.25元

2019年1-10月份净利润：-1,011,249.2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丰公司与广晟保理之间开展保理业务并签订《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广晟保理在富丰公司将基础商务合同项下针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晟保理的基础上向富丰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保理授信额度（循环额度）。作为保证，本公司拟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其中担保主体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富丰公司，担保权人为广晟保理）。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广晟保理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富丰公司通过将其基于基本商务合同所形成的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其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其扩大对本公司的原料供应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原料保障和生产经营。本次对

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富丰公司与广晟保理之间开展的本次保理业务的保理标的为其基于基本商务合同所形成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从公司角度上看，保理标的所对应的是本公司的应付债务，担保标的实质上并没有超出本公司应付债务的义务范畴。另一方面，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富丰公司与广晟保理之间的上期保理业务及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拟批准执行的（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披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担保额度未有增加。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富丰公司补充其运营资金以扩大其对本公司的原料供应能力，也有利于减少公司生产经营环节因相应应付账款而带来的运营资金压力，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0	0.00%

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金额	5,000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6%。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